

中国石油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院发[2019]06号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博士研究生学科交叉培养 专项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学科交叉培养研究生是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切合拔尖创新人才成长的规律，已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改革的重要趋势。为鼓励学科交叉，推进学术创新，根据学校“二四三”研究生分类培养体系要求，学校启动博士研究生学科交叉培养专项计划。现规定如下：

一、项目介绍

1. 博士研究生学科交叉培养专项计划（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for Doctoral Candidates）简称“IPDC计划”。

2. IPDC计划采用复合导师制，即由两位及以上来自不同一级学科的导师组成导师组，围绕一个共同的研究课题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拟授学位所在学科的导师为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

责任人，拟交叉学科的导师为合作导师，对研究生跨学科培养负有业务指导责任。

3. IPDC 计划采用申报评审制，由导师组向研究生院申报，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二、申报基本条件

1. 申报 IPDC 计划以学科交叉的重大研究课题为基础，且研究课题与学校优先发展的学科和研究领域相关。

2. 导师组成员均须为研究课题主要成员，合作导师一般不超过 2 人。

3. 入选 IPDC 计划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内容须与学科交叉研究课题密切相关。

4. 主导师应具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合作导师须有高级职称，不受博导资格限制。

三、招生及导师权益

1. 研究生院从当年的研究生招生计划中安排专门计划，由学校统一管理，不计入学院和导师的招生计划。

2. 专项计划仅招收全日制“非定向”类型考生，各环节均须按学校、学院规定的程序实施。

3. 合作导师对博士研究生指导的工作量按照不低于单独指导博士研究生工作量的 50% 计算。

4. 学科交叉培养博士研究生获得优秀毕业论文及其他荣誉，学校对合作导师与主导师的荣誉和贡献予以等同认定。

5. 同等条件下，具有学科交叉培养博士研究生指导经历的合作导师在博导遴选中予以优先考虑。

四、培养与管理

1. 入选 IPDC 计划的研究生依据专门培养方案培养。方案须满足学校博士生培养方案基本要求，除必要的思政类公共课、必修环节外，交叉培养内容可以根据研究项目实际需要，自主指定必修和选修课程或设置特色必修环节。

2. 在培养过程中，严格落实主导师和合作导师定期指导交流制度，研究生院将定期检查培养质量与效果。

3. 因故中途退出本项目，由研究生提出申请，主导师和合作导师均签署意见，经主导师所在学院同意并提出处置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批。

4. 导师组能够对专项计划博士研究生培养进行充分资助，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及日常管理在主导师所在学院。

五、学位申请与授予

1. 入选 IPDC 计划的博士研究生须按主导师所在学院的程序和条件完成学位申请。

2. 合作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研究成果可以在学位论文评审过程中认定为研究生成果。

3. 学位论文答辩时主导师和合作导师均须在场，答辩委员中须有 2 名专家来自合作导师所在学科。

4. 学位论文送审及答辩申请由主导师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通过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5.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经主导师所在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研究生入学时所在学科的学位。

6. 学位论文封面须注明主导师和合作导师。

六、申报程序

1. 提交申请。导师组提出书面申请，重点说明所依托研究课题涉及的学科交叉的科学问题，以及与本课题结合开展跨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必要性。

2. 提交培养方案。由主导师和合作导师根据学校基本要求、结合学科交叉项目的研究需要及学生自身情况共同确定个性化的培养方案。

3. 主导师及合作导师所在学院签署意见。

4. 研究生院组织评审专家组，给出推荐意见。

5. 公示评审结果，无异议后，研究生院发文正式执行。

七、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请关注后续通知。

2.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2019年3月13日

主题词：博士研究生 学科交叉培养 专项计划 办法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院 2019年3月13日印发